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 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关于联合 印发《珠海市香洲区关于促进光电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我区光电产业集聚发展，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打造特色鲜明的光电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关于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珠香府办函〔2021〕118号），结合我区实际，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制定了《珠海市香洲区关于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本细则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信局或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反映。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
发展中心

2022年4月18日



珠海市香洲区关于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力推进我区光电产业集聚发展，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打造特色鲜明的光电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加强香洲区促进光电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和监管，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关于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珠香府办函〔2021〕118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鼓励从事光子芯片、激光器、光存储、光通信、光电装备等光电产业重点领域的研发与生产的企业、机构和人才落户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对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三溪科创小镇的企业和机构、劳动关系在三溪科创小镇光电集聚区内的人才进行择优扶持，促进光电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

第三条 租金补贴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光电产业资源且市值不低于100亿元的上市公司或产业运营商；
2. 在三溪科创小镇内租赁不低于30000平方米的空置产业用房建设光电产业园区；
3. 补贴期内，产业运营商不得将经营场地转租或改变用途，不得收取入驻企业租金，不得变相提高物业管理费获取额外

收益。

（二）补贴标准：

项目引进部门与产业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以不超过 3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含物业管理费）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 36 个月；支持产业运营商根据我区光电产业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实施“链长制”，鼓励全面开展精准招商和申报省级特色产业园认定。

（责任单位：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第四条 洁净车间建设补贴

（一）基本条件：

1. 项目建设地址在三溪科创小镇内；
2. 企业注册地位于香洲区；
3. 装修开工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已依法取得相应施工许可或其他证明文件；
5. 洁净车间建设符合相应的标准；
6. 洁净车间主要用于光学材料、光电元器件、光电设备等与光电技术直接关联的产品研发、生产；
7. 项目已完工并取得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 装修的洁净车间只能用于企业自身研发生产，不允许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

（二）奖补标准：

对符合《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

施细则》的洁净车间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改造费用总额（包含必要的硬件设施费用及装修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五条 关键技术研发补贴

（一）基本条件：

企业申报补贴的立项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其一：

1. 已纳入国家、省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立项，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光电产业技术领域的在研项目（包括主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

2.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按市级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市、区联合立项。

（二）补贴标准：

按上级立项资助金额，参照市、区财税分成比例计算区级配套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主体每年度申报项目配套资助不得超过 2 项。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六条 研发成果产业化补贴

（一）基本条件：

1. 光电产业企业开展具有前沿技术水平的精密光学镜片、光学模组等新型显示技术（材料、器件）、大功率激光器、光刻机、光电子芯片、光传感器等光电器件（材料、系统）、新型激光医疗设备、光电工业检测设备、光电加工设备等领域的科技创

新项目，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攻关或购买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二）补贴标准：

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第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

（一）基本条件：

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在我区建设对光电产业领域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集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技术服务、项目孵化等功能的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其在我区开展光电产业领域的协同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资助标准：

1.项目引进部门与平台建设方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并按照平台等级由项目引进部门先行给予一次性建设资助：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支持该类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或工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通过认定后，区级须配套扶持资金应从建设资助中抵扣，不再重复资助；

3.合作共建协议须针对平台建设资助方案约定具体的考核目标和考核方式；考核目标须明确平台通过指定等级认定的期限；考核方式须明确若平台建设方未按照约定达成考核目标，则须在指定期限内退回已获得的平台建设资助资金。

（责任单位：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第八条 重点项目发展奖励

（一）基本条件：

对符合我区光电产业发展导向、落户三溪科创小镇的光电企业进行择优扶持，按照以下三个类别进行认定并给予对应奖励。

1. 重点项目一类，须符合以下条件其一：

（1）年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申报奖励当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不低于 5 亿元的企业；

（2）世界 500 强、上市企业、中央大型央企、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光电产业企业或上述企业控股二级子

公司(据此认定为重点项目一类企业,成功申报产业发展奖励和产业购房补贴的,资金按照 5:3:2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3) 由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特聘专家等经认定的顶尖人才主导创办的企业(据此认定为重点项目一类企业,成功申报产业发展奖励和产业购房补贴的,资金按照 5:3:2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2. 重点项目二类,须符合以下条件其一:

(1) 年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申报奖励当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不低于 3 亿元的企业;

(2) 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据此认定为重点项目二类的企业,成功申报产业发展奖励和产业购房补贴的,资金按照 5:3:2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3. 重点项目三类,须符合以下条件其一:

(1)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年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申报奖励当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的企业年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申报奖励当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须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不低于 30%;

(3)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据此认定为重点项目三类的企业,成功申报产业发展奖励和产业购房补贴的,资金按照 5:3:2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二) 奖励标准:

1. 重点项目一类:给予发展奖励 1000 万元;购买三溪科创

小镇内的产业用房，给予 1000 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按其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100%进行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2. 重点项目二类：给予发展奖励 500 万元；购买三溪科创小镇内的产业用房，给予 1000 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按其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100%进行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3. 重点项目三类：给予发展奖励 100 万元；购买三溪科创小镇内的产业用房，给予 1000 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按其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100%进行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成功申报本条重点项目发展奖励的企业和机构，须与项目引进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责任单位：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第九条 原材料采购补贴

（一）基本条件：

1. 采购方为注册在三溪科创小镇内的光电企业；
2. 采购对象为香洲区内工业企业；
3. 采购双方无关联关系；
4. 采购产品为企业自主研发的原材料、零部件产品，产品须具有知识产权（含购买知识产权），不得为转售的产品；
5. 采购方采购的产品须用于自身生产制造，不得转租或转售。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总额的 5%，给予购买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 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第十条 终端应用产品采购补贴

(一) 基本条件:

1. 采购方为香洲区内工业企业;
2. 采购对象为注册在三溪科创小镇的光电企业;
3. 采购双方无关联关系;
4. 采购产品为光电企业自主研发的终端应用产品, 产品须具有知识产权(含购买知识产权), 不得为转售的产品;
5. 采购方采购的产品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不得转租或转售。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总额的 5%，给予购买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 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第十一条 重点人才购买住宅贷款贴息

(一) 基本条件:

1. 企业经营范围须符合香洲区光电产业发展导向且落户三溪科创小镇, 申报补贴当年纳入区统计部门“四上”企业名录库的工业企业每家申请本项补贴的人才累计不超过 3 人, 申报补贴当年未纳入区统计部门“四上”企业名录库的工业企业每家累计

不超过 2 人；

2. 企业推荐申请本项补贴的人才（以下简称“人才”）须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光电类专业；

3. 上述企业与人才须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全职劳动合同，且在香洲区缴纳社保与纳税不少于 6 个月；

4. 人才为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

5. 人才购买其及家庭成员在香洲区的首套住宅。

（二）补助标准：

1. 在三溪科创小镇内从事光电产业相关工作的专家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含博士）人才，按照购房贷款利息总额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

2. 在三溪科创小镇内从事光电产业相关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才，按照购房贷款利息总额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补助额最高 40 万元；

3. 在三溪科创小镇内从事光电产业相关工作的全日制本科人才，按照购房贷款利息总额 30% 给予贴息补助，补助额最高 30 万元。

申请人同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多种人才申请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身份申请相应扶持奖励。贴息补助额度不高于实际贷款的利息总额。补助资金按照 5:3:2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责任单位：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

第十二条 光电产业展会、赛事与主题论坛补贴

（一）基本条件：

1. 展会

- (1) 展会在香港洲区举办；
- (2) 展会主题须以光电技术创新或光电产业发展为主；
- (3) 展位总面积大于等于 9000 平方米；
- (4) 标准展位大于等于 400 个；
- (5) 来自市外的参展商占比不低于 30%或来自境外的参展商占比不低于 10%。

2. 赛事

- (1) 赛事在香港洲区举办；
- (2) 主办方的注册地为香港洲区；
- (3) 参赛项目大于等于 50 个；
- (4) 赛事须面向全球征集光电领域优质项目，其中境外参赛项目占比不低于 10%；
- (5) 赛事评审专家须包含光电领域国家级或国际性专家学者，如境内外国家级院士、境内外高校教授级专家等。

3. 主题论坛

- (1) 主题论坛在香港洲区举办；
- (2) 主办方的注册地为香港洲区；
- (3) 参会人数大于等于 200 人。
- (4) 主题论坛邀请的嘉宾须包含光电领域国家级或国际性专家学者、企业家，如境内外高校教授级专家、境内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 补贴标准

1. 展会：根据每届展会的展期综合场租和宣传推广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届展会总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赛事：按照每个赛事活动筹办费用（场地租金，评审专家团队的差旅、住宿费，宣传推广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赛事活动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主题论坛：按照每个主题论坛筹办费用（场地租金和参会人员住宿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论坛项目的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第十三条 重点支持光电产业重大项目

对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年增长率（申报奖励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会计年度）不低于30%的优质项目；由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主导设立的或对光电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具有较大推动作用的重大研发机构、平台，落户三溪科创小镇，由项目引进部门与项目方签署合作协议，并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租金减免、重大平台建设补贴、人才引进奖励等重点支持。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财政资金的单位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账务处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工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科工信局、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区商务局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不

定期对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在享受产业资金扶持后 10 年内，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及实际办公地址不迁离香洲区，若 10 年内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项目申报单位应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的企业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相关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由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责任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则由责任单位拟定资金扶持计划，并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然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产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由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期间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 latest 政策措施进行相应调整。